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73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6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197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3 - 2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获公司转让股权不一定有股东资格 1
——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腾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确认案
2. 工商备案登记是否构成认定股东资格的充分条件 4
——胡文莲诉北京市朝阳区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3. “一股二卖”时如何确认股东资格的取得 8
——张林博诉北京城建赫然建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及请
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4. 隐名股东能否凭借实际出资确认股东资格 11
——张再军诉江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5. 工商登记是否是股东资格认定唯一依据 14
——吴俊柏诉新疆天山医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二、股东出资纠纷

6. 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如何计算 17
——谢海荣、朱起良诉郭占有股东资格确认案
7. “对赌协议”纠纷的裁判规则 21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诉周秋火等公司增资案
8.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25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诉刘毅等股东出资案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9. 股权转让款支付有瑕疵的股东如何行使知情权 28
——北京美邻康诊所有限公司诉北京阜通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0. 继承人有权继承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 31
——晋国银等诉北京西湖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36
——吕东阳诉北京盛世新大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2.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的条件 39
——北京市琅山苗圃诉北京燕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3. 工会代持员工认购的出资后股东权利的行使 41
——梁少山诉广州市番禺莲花山造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4.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范围 46
——胡睿尔诉广州市朗戴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5.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 49
——吴新军诉江苏秀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6. 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导致丧失股东身份 52
——陈洪星诉浙江箭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7. 职工持股会会员知情权的范围和实现方式 55
——郑剑桥诉舟山普陀华兴商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股东知情权案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8. 丧失股东身份不享有盈余分配请求权 58
——沈作同等诉宜都市永强机械有限公司、杨兆士公司盈余分配案
19. 职工持股会会员可否直接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 62
——马泳涛诉云南航辰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五、公司决议纠纷

20. 股东会决议损害公司及部分股东权益无效 65
——谢安、刘家祥诉安徽兴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1. 不具有上诉利益的上诉应迳行驳回 67
——徐小林诉北京山水林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决议案
2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是否属于强制性规定 71
——彭元林诉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3. 如何认定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 74
——王海伏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4. 非股东会现场所签决议是否可以被撤销 78
——王明春诉北京万盛利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5. 企业改制后集体共有股的股权由谁持有和行使 81
——刘克茹诉北京市宣武海波服装厂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6. 公司能否主动撤回程序瑕疵决议 85
——虞文皆诉广西鹏景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案
27. 同一公司两份章程如何确定股东表决权 89
——朱树美等诉南宁市红木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8. 股东除名规则适用的基本要件 92
——上海象云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家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9. 股东会程序瑕疵并不导致决议被撤销 96
——华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开元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六、股权转让纠纷

30. 恶意串通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应被确认为无效 103
——季贵林诉张亦伟等股权转让案

31.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的效力	106
——陈龙诉罗水生、湖南水调歌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 认案	
32. 股东转让协议效力与股东资格确认	110
——许燕蓉诉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案	
33. 股权转让阴阳合同的效力认定	115
——袁建华诉张梦龙股权转让案	
34. 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不明时的判定	120
——刘智英诉郝玉仲股权转让案	
35. 股东退股市场价格与章程约定价格失衡之法律认定	123
——威海嘉润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诉谭福生股东资格解除、股权转让案	
36. 依据资本不变原则确认股权转让款	127
——胡彦平诉王复生股权转让案	
37. 统一合同安排的股权转让	131
——吴晓华诉陈永宏股权转让案	
38. 股权转让中变更工商登记的主体	137
——王春生诉王大兵为股权转让案	
39. 股权转让是物权变动还是债权变动	139
——唐生海诉徐树花股权转让案	
40. 相反证据以高度盖然性作为证明标准	142
——北京威德公司诉刘宝第股权转让案	
41. 合同自通知到达相对人时解除	145
——牛毅、北京乾元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诉乔世晓股权转让案	

七、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42. 股东代表诉讼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151
——孙景运诉洪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3. 法定公积金作为利润分配构成对公司利益损害 155
——董万东诉蔡建峰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4. 外商投资企业中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158
——北京法博洋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陈锡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5. “归入权”的对象与范围 163
——上海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方根生等利益责任案
46. 股东兼监事可以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168
——刘铮诉刘厚荣四川省广安市巴人气体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47. 一人公司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1
——北京交通宾馆诉侯志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8. 一人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不对公司原债务承担责任 175
——北京玖源国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宝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9. 股东违反清算义务的责任 17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诉刘丹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0. 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可以审计报告为判定依据 181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徐林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1. 虚假清算逃避公司债务的追责机制 184
——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周继东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2. 有限公司瑕疵股权转让与的责任追偿 187
——吕建民诉周涛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53. 股东抽逃资金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90
——无锡领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诉台州市益鼎车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司法解散须以公司僵局出现为条件 194
——王雄平诉藏一楼国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5. 认定公司解散的司法标准 198
——徐涛诉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6. 法定的公司解散情形的认定 201
——高小强等诉北京思诚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案
57.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享有公司解散请求权 204
——郝玉仲、葛洪雁诉北京理尔斯饮料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8. 破产债权金额的确认 208
——广安市成华物资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广安腾飞华峰水泥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59. 债务人是否发生破产原因的判断 210
——姚一波申请北京红漫红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60. 破产债务人设定抵押的司法审查 215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破产撤销权案
61. 非公司制破产企业清算赔偿责任的认定 218
——上海贞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清算责任案

十、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62. 存在争议的股权受让不能诉请变更公司登记 221
——宋和平诉北京紫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陈霖霖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63. 非公司股东法人与该公司之间可否认人格混同 224
——宜兴市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64. 估值调整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效力	227
——赵方平诉钱雨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5. 控股股东对少数股东的赔偿	232
——徐兰芳、方芳诉何新生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6. 集体所有制企业意志代表的认定	236
——北京辰宇实业总公司与被告北京同信齐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 同无效案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获公司转让股权不一定有股东资格

——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腾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63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担保公司）

被告：安徽腾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逸置业公司）

【基本案情】

2009 年 10 月 26 日，因腾逸置业公司开发六安市“水岸茗城”房地产项目需要融资，腾逸置业公司与国融担保公司签订《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腾逸置业公司将其股东价值 2000 万元的 1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国融担保公司，腾逸置业公司的盈利、亏损与国融担保公司无关，国融担保公司享有除不参与经营管理外的 2000 万元的收益。

2010 年 2 月 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 4000 万元后续融资未到位，国融担保公司将退还腾逸置业公司 10% 的股权。

2010年5月12日,腾逸置业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将国融担保公司列为其股东。2010年5月16日,经过腾逸置业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决议,腾逸置业公司股东滕安保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担保公司,腾逸置业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腾逸置业公司的公司章程也进行了修正,重新确认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国融担保公司占10%。

2010年5月25日,国融担保公司与腾逸置业公司、滕安保、钟玉勤、吴更生就前述2009年10月26日的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确认腾逸置业公司通过国融担保公司的担保获得了2300万元的第一批建设资金,滕安保愿意无偿赠与其持有的腾逸置业公司10%的股权,国融担保公司持有的股权以“水岸茗城”项目价值2000万元房屋予以兑现。国融担保公司与腾逸置业公司未开展曾约定的4000万元融资业务。

2012年9月,国融担保公司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腾逸置业公司向国融担保公司支付2000万元(庭审时国融担保公司明确2000万元是以10%的股权价值衡量的融资收益,是股权对价,折价方式按合同约定,房产不足就支付货币)。2013年5月23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淮民二初字第00040号民事判决,判决腾逸置业公司给付国融担保公司六安市“水岸茗城”房地产项目中价值760万元的房产,不足部分支付现金。国融担保公司与腾逸置业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皖民二终字第00432号民事判决,判决腾逸置业公司给付国融担保公司六安市“水岸茗城”房地产项目中价值460万元的房产,不足部分支付现金;同时该判决认定,2009年10月26日《协议》虽约定腾逸置业公司股东将腾逸置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担保公司,但综合双方当事人数份协议约定的内容,结合双方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该10%的股权应理解成系腾逸置业公司为价值2000万元房产向国融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案件焦点】

原告国融担保公司是否为被告腾逸置业公司股东?

【法院裁判要旨】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腾逸置业公司的登记资料显示,国融担

保公司与腾安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腾逸置业公司 10% 的股权，经腾逸置业公司股东会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据上述登记资料，国融担保公司经受让持有腾逸置业公司 10% 的股权，是腾逸置业公司的股东。但在公司内部，公司与股东之间或股东与股东之间就股权的取得、持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约定的，当事人之间得以约定对抗前述登记资料的记载。根据查明的事实，国融担保公司与腾逸置业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腾逸置业公司将其股东价值 2000 万元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担保公司，腾逸置业公司的盈利、亏损与国融担保公司无关，国融担保公司享有除不参与经营管理外的 2000 万元的收益；具体支付方式为以“水岸茗城”项目 10000 平方米左右房产进行折抵。2010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如 4000 万元后续融资未到位，国融担保公司将退还腾逸置业公司 10% 的股权并退还第一期开盘多支付的 18% 的报酬。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国融担保公司的 10% 的股权收益 2000 万元房屋抵付完成后，按原协议约定国融担保公司无偿返还腾逸置业公司、腾安保 10% 的股权。上述约定表明，国融担保公司虽然根据合同约定受让腾逸置业公司 10% 的股权，登记为公司股东，但双方同时约定国融担保公司并不参与腾逸置业公司的经营管理，腾逸置业公司的盈利、亏损亦与国融担保公司无关，且腾逸置业公司用价值 2000 万元房屋抵付完成后，国融担保公司应按约定无偿返还该 10% 的股权。因国融担保公司既不能行使对腾逸置业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也不承担因腾逸置业公司的盈亏状况变动致国融担保公司所持股权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故国融担保公司受让的 10% 的股权仅系 2000 万元收益的担保，而非实际享有腾逸置业公司的股东权利。因此，国融担保公司不具有腾逸置业公司的股东资格，国融担保公司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分配公司红利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国融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

国融担保公司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对于股东资格的认定，应结合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综合判断。有限责任公司的